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次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我司拟对《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2020 年第 4 号-2024XD）的“前言、释义、声明与承诺、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分级安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越权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等章节的部分条款及事项进行第三次变更和修订，《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 003）（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方式对《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2020 年第 4 号-2024XD）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一、 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2020 年第 4 号-2024XD）

本次合同变更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 003）。

（二）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照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二、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XZQXS-2020 年第 4 号-2024XD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 003】

第一节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p> <p>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p> <p>(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p> <p>(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二、投资者自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三、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集合计划为【固收类】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此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六、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已提示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已提示投资者审慎规避违规、</p>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p> <p>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p> <p>(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p> <p>(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二、投资者自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三、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p>

<p>不当销售行为，如销售机构仍然违规或不当实施销售行为，则由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承担责任。</p> <p>七、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p> <p>八、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需要提供给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p>	<p>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此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六、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已提示销售机构履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已提示投资者审慎规避违规、不当销售行为，如销售机构仍然违规或不当实施销售行为，则由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承担责任。</p> <p>七、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p> <p>八、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需要提供给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释义</h2> <p>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本产品：指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p> <p>3、计划说明书：指《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p> <p>4、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p> <p>5、《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p> <p>6、《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7、《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8、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部分 释义</h2> <p>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本产品：指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p> <p>3、计划说明书：指《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p> <p>4、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p> <p>5、《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p> <p>6、《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9、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0、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p> <p>11、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12、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3、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14、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p> <p>15、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初始募集期以本计划销售公告或说明书为准。</p> <p>16、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17、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p> <p>18、开放期：指在非计划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p> <p>19、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p> <p>20、工作日：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p> <p>21、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参与本计划的行为。</p> <p>22、参与、申购(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及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p> <p>23、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及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p> <p>24、元：指人民币元。</p> <p>2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财产、计划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由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p> <p>26、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管理人和托管人</p>	<p>7、《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8、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9、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0、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p> <p>11、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12、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3、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14、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p> <p>15、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初始募集期以本计划销售公告或说明书为准。</p> <p>16、封闭期：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日）。</p> <p>17、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p> <p>18、开放期：指在非计划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p> <p>19、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p> <p>20、工作日：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p> <p>21、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及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p> <p>22、参与、申购(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及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p> <p>23、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及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p> <p>24、元：指人民币元。</p> <p>2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财产、计划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由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p> <p>26、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管理人和托管人</p>
---	---

<p>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32、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33、每年：指会计年度。</p> <p>3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p> <p>35、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p> <p>36、投资指令：指划款指令。</p> <p>37、天：指自然日。</p> <p>38、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9、交易时间：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p>	<p>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合同项下各种形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具体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27、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p> <p>28、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p> <p>29、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p> <p>30、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p> <p>31、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32、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33、每年：指会计年度。</p> <p>3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p> <p>35、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p> <p>36、投资指令：指划款指令。</p> <p>37、天：指自然日。</p> <p>38、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9、交易时间：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p>
--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p>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p> <p>(一)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二)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三)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管理人应对项目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p> <p>(一)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资质和内部授权。</p> <p>(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p> <p>(三)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四) 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一)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p> <p>(二) 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三)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p>	<p>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p> <p>(一)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二)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三)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四) 承诺遵循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机制，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承诺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背景真实、合法，并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或涉及制裁、管制风险等相关情形的，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管理人应对项目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p> <p>(一)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资质和内部授权。</p> <p>(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p> <p>(三)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四) 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一)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p>

<p>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 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p>(五)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此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投资者同意，也无需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p> <p>(六) 投资者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承</p>	<p>份参与集合计划，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p> <p>(二) 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三)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 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p>(五)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此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投资者同意，也无需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p> <p>(六) 投资者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承</p>
---	---

	<p>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七) 本投资者及关联方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违规参与债券结构化发行。</p>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合同当事人
(一) 投资者	(一) 投资者
投资者（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约，其资料在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中列示）	投资者（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约，其资料在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中列示）
个人填写：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姓名：住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填写：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 管理人	(二) 管理人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五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卢楠	联系人：卢楠
联系电话：021-54967562	联系电话：021-54967562
(三) 托管人	(三)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卢婷	联系人：卢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021-61797363	联系电话：021-61797363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	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
(一)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一)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四)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四)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p> <p>(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四)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五)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六)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八)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十)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联系人：吉琦辉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021-61797363</p> <p>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p> <p>(一)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p> <p>(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p> <p>(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p> <p>(四)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六)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p> <p>(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四)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五)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六)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七)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八)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十)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	---

<p>(十五)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四)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分离。 	<p>(十二)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十三)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p> <p>(十四)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p> <p>(十五)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p> <p>(十六)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保证提供的身份信息和身份资料（含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如拒绝配合，或经管理人调查后认为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等风险超出其风险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采取中止服务、终止合同等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

<p>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八)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九) 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十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十二)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十三)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十四) 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十五)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十六)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十七)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十九)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二十)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一)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二十二)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二十三)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二十四) 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二十五)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二十六)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二十七)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五)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六)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揭示（含不时发布的公告和沟通函件）或提出建议而投资者拒绝听取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不承担投资者自主决定认申购、持有、赎回等所产生的责任；</p> <p>(七)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追加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八) 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p> <p>(九)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十) 有权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p> <p>(一)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二)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三)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四)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五)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七)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八)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九) 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p> <p>(十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p>	

<p>(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p> <p>(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p> <p>(一)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二)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四)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五)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六)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wind或财汇等)披露的信息为准;</p> <p>(七)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八)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九)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十)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十一)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二)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十三)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十四)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十五)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十六)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十八)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十九)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二十)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二十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二十二)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二十三)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四)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二十五)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二十六)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七)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二十八)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二十九)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三十) 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三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三十二)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三十三)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三十四)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资产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资产委托人尽职调查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提供必要资产委托人信息、资料等,并配合提供国家有权机关、</p>
---	--

	<p>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或调查要求的相关资料，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p>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三）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针对资产管理人或资产委托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或涉及制裁、管制风险等相关情形的，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二）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四）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五）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六）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wind 或财汇等）披露的信息为准）；（七）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八）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九）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十）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十一）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十二）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托管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	--

	<p>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三）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十四）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十五）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十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一）本计划的名称：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本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否。</p> <p>（四）本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p> <p>（五）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以稳健收益为目标，为资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p> <p>（六）本计划的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方向为股票、债券、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等标准化资产，具体投资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上述标的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p> <p>（七）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经过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金额合计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2、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理财，主要投资于【固收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本集合理财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p>	<p>一、本计划的名称：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本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否】。</p> <p>四、本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p> <p>五、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六、本计划的投资方向 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 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 2、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3、结构性存款； 4、公开募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七、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p>

<p>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通过邮件方式（管理人邮箱地址见附件五，托管人的邮箱地址为 custody@nbcn.cn; custody-audit@nbcn.cn）向托管人提供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和净值数据等核查信息，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时进行投资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1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p> <p>（八）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或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p> <p>（九）本计划的存续期限</p> <p>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10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p> <p>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八、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或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p>
--	---

<p>(十)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00 元。</p> <p>(十一)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人民币】。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p> <p>(十三) 本计划的费用 本计划的费用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费用。</p> <p>(十四) 服务机构信息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 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p>	<p>本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p> <p>九、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10】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p> <p>十、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00 元。</p> <p>十一、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十二、本计划的费用； 本计划的费用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费用。</p> <p>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p> <p>十四、服务机构信息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 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p>
<h2>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h2> <p>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p>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p>	<h2>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h2> <p>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p>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p> <p>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p> <p>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产品；其他可能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不得投资于本产品。</p> <p>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仅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p> <h2>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h2> <p>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渠道/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p>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p> <p>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p> <p>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产品；其他可能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不得投资于本产品。</p> <p>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仅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p> <h2>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h2> <p>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渠道/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p>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p>
--	--

<p>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p> <p>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p> <p>四、本计划认购费用</p> <p>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p>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div (1 + \text{认购参与费率})$ $\text{认购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p>认购参与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财产；如果经由本计划代销机构（如有）办理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用由代销机构支配，不列入计划财产，具体以集合计划代销协议的约定为准。</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低或豁免部分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费，如果代销机构的代销协议对投资者认购参与费进行调低或豁免的，从其规定。</p> <p>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p> <p>(一) 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p> <p>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三)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四) 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p> <p>对未被确认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p>	<p>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p> <p>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p> <p>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p> <p>四、本计划认购费用</p> <p>本集合计划不收认购费，即参与认购费为 0。</p> <p>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p> <p>(一) 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p> <p>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三)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四) 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p> <p>对未被确认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p>
--	---

<p>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认购份数}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p>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83001534000000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财产。</p> <p>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p> <p>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p> <p>九、募集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见上述第七条“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直销柜台募集结算账户将以管理人官网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处查询。其他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p>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运营服务机构，为【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提供管理服务，对【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实施监督。各方确认：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直销渠道以外的募集账户承担监管义务。</p>	<p>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五）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认购份数} = (\text{认购总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p>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83001534000000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财产。</p> <p>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p> <p>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需为 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p> <p>九、销售募集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见上述第七条“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直销柜台销售募集账户将以管理人官网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处查询。其他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直销柜台销售募集账户为投资者在管理人直销柜台的缴款账户。</p>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运营服务机构，为【管理人</p>
--	---

	<p>直销渠道】募集资金归集专用账户提供管理服务，对【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资金实施监督。各方确认：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直销渠道以外的募集账户承担监管义务。</p>
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p>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p> <p>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p> <p>(一)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p> <p>(二)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p> <p>(三)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由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六），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返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或被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整改规范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p> <p>四、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管理人直销渠道及管理人委托的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管理人直销渠道及管理人委托的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一) 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申购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三（遇非交易日顺延）。每自然月的 15 日开放一次仅供退出（遇非交易日顺延）。</p> <p>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n.cn）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p> <p>临时开放日适用于：</p> <p>1、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司法（及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情形。</p> <p>临时开放期的程序及披露：</p> <p>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p> <p>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p> <p>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相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如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n.cn）。</p> <p>(二) 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三)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p>	<p>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一) 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自第三次变更生效后连续 4 个周四，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后续自本集合计划第三次变更生效后，每满 1 年后的连续 5 个周四开放，其中第 1 个周四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后 4 个周四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如前述开放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为工作的周四开放，开放日发生顺延的，后续开放日整体顺延，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二)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p> <p>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p> <p>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p> <p>临时开放期适用于：</p> <p>(1) 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司法（及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情形。</p> <p>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相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p> <p>2、临时开放期的程序及披露</p> <p>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p>
---	--

<p>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同时以邮件的形式告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b.cn）。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为无效申请。</p> <p>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p>	<p>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管理人调整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b.cn）。</p> <p>（三）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四）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原则上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为无效申请。</p> <p>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p>
--	---

<p>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30万元】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p> <p>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投资者的份额。</p> <p>如出现临时开放的情况，退出原则如下：</p> <p>(一) 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作出相应合同变更、展期等安排。</p> <p>(二)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三) 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计划境外投资（如有）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境外投资（如有）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从托管账户划出。</p> <p>(七)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1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p>
<h4>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h4> <p>(一) 参与费</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p>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div (1 + \text{参与费率})$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参与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财产；如果经由本计划代销机构（如有）办理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可由代销机构支配，不列入计划财产，具体以集合计划代销协议的约定为准。</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低或豁免部分投资者的参与费，如果代销机构的代销协议对投资者参与费进行调低或豁免的，从其规定。</p> <p>(二) 退出费</p> <p>退出费率：0%</p>	<p>“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部分按1元及1元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部分按1元整数倍递增。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时，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p> <p>管理人在存续期到期日强制退出全部投资者的份额。</p> <p>如出现临时开放的情况，退出原则如下：</p> <p>1、投资者退出时只能一次性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如其该笔退出申请并非持有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p> <p>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本集合计划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六、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一)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总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p>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p>(二)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p>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p> <p>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p>	<p>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一) 参与费</p> <p>参与费率：0%</p>

<p>由计划财产承担。</p> <p>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七、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p> <p>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p> <p>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一) 认定标准</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p> <p>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p> <p>(三) 告知客户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四)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p> <p>九、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一)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二)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1、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p>	<p>(一) 退出费</p> <p>退出费率：0%</p> <p>六、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一)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p>参与份额=(参与总金额-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p>(二)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p>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p> <p>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p>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七、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p> <p>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p> <p>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一) 认定标准</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p> <p>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退出金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p>
---	--

<p>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p> <p>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三)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五)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六)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p>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巨额退出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退出金额以后续工作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p> <p>(三) 告知客户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四)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p> <p>九、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一)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二)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投资者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p>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三)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五)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六)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	--

<p>投资者账户。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p>	<p>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p>
<p>(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6、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p>十二、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受托资金返回或收益分配账户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受托资金的返回或收益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p>
<p>十三、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p>	<p>(二)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十四、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p>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
<p>十五、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p>	
<p>(一)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p>	

<p>“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p>	<p>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p>	<p>十二、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受托资金返回或收益分配账户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受托资金的返回或收益分配。</p>
<p>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十三、违约退出</p>
<p>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行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违约退出适用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应要求投资者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并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p>	<p>投资者违约退出本计划的，按照1.5%收取退出违约金，退出违约金应当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流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募集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销售公告中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管理人募集期销售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退出违约金=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1.5%</p>
<p>除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投资者意见，并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违约退出总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应当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意见； 2、投资者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回复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p>	<p>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总金额-退出违约金-业绩报酬（若有）</p> <p>其中，退出违约金、违约退出总金额和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p>十四、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p> <p>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3、投资者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当日及之前的开放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应当于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反馈或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托管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p> <p>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p> <p>（三）自有资金的退出</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特别地，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且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尽管有其他约定，当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p>	<p>十五、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p> <p>（一）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p> <p>“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p> <p>“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移，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p> <p>“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p> <p>（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p> <p>十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p> <p>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行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一）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p> <p>（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流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募集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销售</p>
--	--

	<p>公告中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管理人募集期销售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除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投资者意见，并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p> <p>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可在征求意见期间的开放期内(如有)或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全额退出本计划；2、投资者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但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3、投资者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回复意见，且逾期未全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4、投资者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当日及之前的开放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p>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应当于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反馈或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托管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p> <p>(三)自有资金的退出</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
--	---

	<p>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特别地，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且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尽管有其他约定，当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p>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p> <p>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p> <p>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p> <p>(一)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p> <p>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p> <p>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p> <p>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p> <p>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p> <p>(一)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p> <p>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p> <p>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p>

<p>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4、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p> <p>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四、本计划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p>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4、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p> <p>5、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四、本计划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h2>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h2> <p>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以稳健收益为目标，力争为资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逆回购、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 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4) 经中国证监会已发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5) 结构性存款； (6) 仅投资于以上（1）、（2）、（3）、（4）、（5）标的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为提升组合收</p>	<h2>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h2> <p>一、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p> <p>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p> <p>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p> <p>2、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p> <p>3、结构性存款；</p> <p>4、公开募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二) 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2、投资比例</p> <p>(1)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金额合计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2)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收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四、说明 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p> <p>不适用</p> <p>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p> <p>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四、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p> <p>不适用</p> <p>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为准。</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收入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p>
---	---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力争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可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力争获取稳健收益。</p> <p>4、衍生品投资策略 衍生品主要包括股指期货以及股票指数 ETF 融券，用于等市值对冲一揽子股票多头，过滤掉系统性风险，从而获取底仓战胜指数部分的超额收益，或高频交易累计的利润。衍生品部分主要功能是回避系统性风险，不作为策略上主要收益来源。除非市场提供升水套利机会，一般在衍生品一端只执行换月操作，无投机交易。</p> <p>5、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坚持成长和价值相结合，投资于价值低估同时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在成长和价值之间寻求最佳平衡，追求中长期稳定回报。</p> <p>6、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标的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以定量加定性的方式优选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我们的目标是从市场上的基金中挑选出一批基金经理能力优秀的基金和资管计划。其中股票基金和资管计划仅选择普通股票型产品、偏股混合型产品，我们希望股票型产品就专业做选股票的事，尽量不要做资产配置的事。债券型基金和资管计划我们尽量选择中长期纯债型产品。货币基金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的。同时我们会剔除基金规模较小</p>	<p>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p> <p>七、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p> <p>(一)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债权类资产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杠杆策略等层面进行投资组合管理。</p> <p>1、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2、类属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p> <p>3、杠杆策略 本计划将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策略提高组合收益。</p> <p>(二) 现金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三) 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对证券化资产进行更为精准的定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p> <p>(四) 公募基金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以定量加定性的方式优选基金。目标是从市场上的基金中挑选出一批基金经理能力优秀的证券投资基金。</p> <p>(五)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含权债券，该类债券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投资更加灵活。本计划将综合研究此类含权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债券价值方面综合考虑票面利率、久期、信用资质、发行主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权益价值方面仔细开展对含权债券所对应个股的价值分析，包括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预期等，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综合判断内含期权的价值。本计划力争在市场低估该类债券价值时买入并持有，以期在未来获取收益。考虑到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格波</p>
---	---

<p>的，基金经理业绩较差的，基金经理人数过多基金和资管产品。对于同时管理多只产品的基金经理，我们按照任期优先、规模优先的原则来定义基金经理的代表基金和资管计划，管理多只产品的基金经理，仅选择其代表基金和资管计划入库。</p> <p>7、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动因素，本计划将对其投资总额进行仓位控制。</p> <p>(六) 债券回购策略</p> <p>本计划可能涉及回购策略。本计划回购策略包括用于流动性管理的逆回购策略及用于杠杆套息的正回购策略。逆回购策略中，产品将在交易所或银行间进行质押式回购融入交易。管理人将通过尽调，了解逆回购交易对手的相关情况（包括资产规模、杠杆率、主体集中度、单债券集中度、有无重大违约情况等），根据交易对手资质、质押券资质确定授信额度及折扣率，同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正回购策略则在交易所或银行间进行资金融入，公司风控人员对债券回购交易的交易价格偏离持续进行监测。</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八、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2) 本计划不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p> <p>(3)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5)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此之外，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后，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p>
---	---

<p>品种除外：</p> <p>(7) 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p> <p>管理人应按照要求《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股指期货，管理人投资股指期货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p> <p>(8)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9) 管理人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二) 投资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8、承销证券；</p> <p>9、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p> <p>10、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p> <p>11、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p> <p>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p>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p>	<p>10、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p> <p>1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p> <p>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p>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九、投资决策</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管理人制度、《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合同、协议；</p> <p>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p> <p>2、投资交易程序</p> <p>(1) 投资方式：受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受托资产承担。</p> <p>(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受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p> <p>(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p>
---	---

<p>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九、投资决策</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管理人制度、《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合同、协议。</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p> <p>2、投资交易程序</p> <p>(1) 投资方式：受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受托资产承担。</p> <p>(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受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p> <p>(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p> <p>十、建仓期</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p> <p>十一、建仓期</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1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p> <p>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如遇此种情形，管理人相当及时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说明。特定风险包括某类资产的投资风险急剧加大、该市场出现难以投资或投资受限等情形，具体情况管理人将在拟调整资产比例前将特定风险向投资者详细列明。</p> <p>十二、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p> <p>十三、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	--

<p>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1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p> <p>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p> <p>十一、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p> <p>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p> <p>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h3>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h3>	<h3>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h3>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h3>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h3> <p>一、关联方范围</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p>1、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2、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p> <p>(三) 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p>(四) 管理人已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具体披露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p> <p>(五) 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关联方名单提供方承担该等责任。</p> <p>二、本计划或可产生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情形</p> <p>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p> <p>(二) 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三) 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三、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p>	<h3>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h3> <p>一、关联方范围</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p>1、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2、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p> <p>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在管理人收到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前以托管人年度报告公开市场信息等相关方式确定的名单为准。</p> <p>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其他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p>管理人已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具体披露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p> <p>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该关联方名单提供方承担该等责任。</p> <p>二、关联交易情形</p> <p>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1、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p> <p>2、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p> <p>(一) 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包括:</p> <p>1、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不含本数）；</p> <p>2、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p> <p>3、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部门或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本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包括:</p> <p>1、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p> <p>4、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部分第三条第（一）款第 1、2 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及利益冲突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根据《华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p> <p>1、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一) 事前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以及合法性原则，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提交专项报告，经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表决通过。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均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短信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询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p> <p>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且逾期未全额</p>	<p>3、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5、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三、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p> <p>(一) 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包括:</p> <p>1、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不含本数）；</p> <p>2、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p> <p>3、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部门或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本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包括:</p> <p>1、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p> <p>4、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部分（第十四部分）第三条第（一）款第 1、2 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根据《华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p> <p>(一) 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1、事前管理人应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遵守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平和诚信以及合法性原则，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允性进行审核。</p> <p>2、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提交专项报告，经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表决通过。</p>
--	--

<p>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p> <p>委托人、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在征询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对“默示同意”规则进行补充约定。</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合规风控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通过定期报告、通知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p> <p>五、关联交易管控机制调整</p> <p>关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的界定、信息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文件或管理人内部规定作出调整且与本计划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行调整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并向投资者、托管人充分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策小组表决通过。</p> <p>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均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短信等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询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p> <p>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且逾期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p> <p>委托人、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在征询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对“默示同意”规则进行补充约定。</p> <p>3、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部门、合规风控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通过定期报告、通知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p> <p>五、关联交易管控机制调整</p> <p>关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的界定、信息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文件或管理人内部规定作出调整且与本计划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行调整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并向投资者、托管人充分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h2>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h2>	<h2>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h2>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p> <p>1、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赵睿】担任。</p> <p>赵睿先生，投资经理，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p> <p>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赵睿】担任。</p> <p>赵睿先生，华鑫证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p>

<p>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长期从事一线固收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资深固定收益投资经验。</p> <p>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三、投资经理与变更</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10 年金融从业经验，7 年投资管理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长期从事一线固收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资深固定收益投资经验。</p> <p>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情形。</p> <p>三、投资经理与变更</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p> <p>(一) 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二)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p> <p>(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p> <p>(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五)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六)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p> <p>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募集机构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各自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财产账户相互独立。</p>	<p>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一) 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二)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p> <p>(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p> <p>(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五)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六)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p> <p>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p>

<p>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受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一级账户的预留印鉴为准。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p> <p>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并以此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p> <p>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p> <p>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p> <p>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p> <p>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机构备案。</p> <p>受托资产投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其预留印鉴至少有一枚托管人印章，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后，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存单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p>	<p>资料。资金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收益均需通过资金账户进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签约支付密码器，不开通网银支付功能。管理人不得在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付凭证等结算业务。否则，对由此造成的本计划财产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账户可开通易托管查询功能，用于日常账务查询。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以二级户的形式为委托资产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二级户的预留印鉴以一级户的预留印鉴为准。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管理人、托管人两方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p> <p>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必须包含一枚托管人的监管人印章或业务专用章，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受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资产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需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由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账户)。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当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托管人按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因此影响托管账户资金划付的，</p>
---	---

	托管人不负任何责任。冻结或扣划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托管人应根据业务需要通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一、指令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条件、交易权限、被授权人名单的通知及更新等</p> <p>(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指令发送人员的签字样本。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2)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p> <p>(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以原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寄送授权通知书。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后，需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已收妥原件。授权通知自其载明授权的起始日期或管理人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收妥原件的日期中较晚之日起生效。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或授权变更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p> <p>(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p> <p>二、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p> <p>(一)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qiuwq@cfsc.com.cn、liqx@cfsc.com.cn、gaoxy@cfsc.com.cn、luowj@cfsc.com.cn、lilt@cfsc.com.cn、zangxy@cfsc.com.cn、hxzqzggyy@cfsc.com.cn，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字(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字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p>	<p>一、指令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条件、交易权限、被授权人名单的通知及更新等</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指令发送人员的签字样本。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2)】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以原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书。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后，需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已收妥。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或授权变更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p> <p>二、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原件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通知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p> <p>三、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与账户等</p> <p>投资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p>

<p>权，且管理人已经以原件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确认收悉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清算岗位。</p> <p>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书面记载相符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签章样本相符，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并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对于当日 15:00 之后收到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划款成功，托管人不承担执行失败的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应在要求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工作时间是 8:30-11:30, 13:30-17:00)。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若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管理人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时间为收到投资指令时间。相关说明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交易或资金用途说明文件； 2、收款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3、其他文件资料（如需）。 <p>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仅做一致性审查。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责任由管理人承担。</p> <p>(三) 本协议项下的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p> <p>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p> <p>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合法划款指令，对受托财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p> <p>指令若为以数据接口方式发出的电子指令，则以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指令为准。</p>	<p>如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p> <h4>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h4> <p>1、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见附件五《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且获得托管人确认开始生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字(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字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以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清算岗位。</p> <p>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后复核并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投资指令时，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投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托管人工作时间为 8:30-11:30; 13:30-17:00)。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若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管理人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时间为收到投资指令时间。相关说明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交易或资金用途说明文件； (2) 收款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	---

<p>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形的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p> <p>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本部分（第十七节）第四项和第五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p> <p>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且未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生效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原件的形式寄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通知的修改自其载明授权的起始日期或管理人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收妥原件的日期中较晚之日起生效。</p> <p>七、授权通知书及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授权通知书及投资指令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托管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p> <p>八、其它事项</p> <p>（一）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一致性审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除前述一致性审核检查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责审查投资指令的真实性。</p> <p>（二）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p>	<p>（3）其他文件资料（如需）。</p> <p>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仅做一致性审查。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责任由管理人承担。</p> <p>3、本协议项下的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p> <p>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划款用途、到账时间、支付时间）准确无误、被授权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p> <p>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合法划款指令，对受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指令若为以数据接口方式发出的电子指令，则以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指令为准。</p> <p>五、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p> <p>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本部分（第十七部分）第四项和第五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p> <p>六、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	---

<p>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p> <p>(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p> <p>(四) 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p>	<p>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且未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生效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p> <h3>七、投资指令的保管</h3> <p>投资指令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托管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件/扫描件，若传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件/扫描件为准。</p> <h3>八、其它事项</h3> <p>(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一致性审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除前述一致性审核检查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责审查投资指令的真实性。</p> <p>(二)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p> <p>(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p> <p>(四) 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第十八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p> <p>(二) 越权交易的例外</p> <p>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p> <p>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托管人仅按照本第十八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第十八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第十八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p> <p>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p>	<p>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p> <p>投资者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签订《证券操作协议》或《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如需，具体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委托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证券/期货资产及资金提供经纪服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期货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应在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商对其实际控制的资金或资产承担安全保管责任。</p> <p>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一) 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p> <p>1、场内证券资金结算</p> <p>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银证转账是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银行营业机构柜台，将托管账户资金划入经纪服务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划拨场内投资资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银证转账指令不含具体场内投资交易信息。场内投资由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市场情况自行在证券账户中开展，由管理人直接向经纪服务商下达场内投资交易指令。本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p> <p>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T+1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p> <p>管理人作为证券经纪商，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向托管人传送交易所交易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计划资产指定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但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人工送达方式等应急方式提供数据。</p> <p>管理人即证券经纪商应于T+1日上午8:30前打印T日清算后的证券交易账户及信用资金账户对账单盖章后发送给托管人，以便于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该T日当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托管人接收对账单邮箱为：custody@nbecb.cn。</p>

<p>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逆回购、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CDR（存托凭证）、港股通、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p> <p>（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4）经中国证监会已发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p> <p>（5）结构性存款；</p> <p>（6）仅投资于以上（1）、（2）、（3）、（4）、（5）标的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管理人即证券经纪商应于 T+1 日 9:00 前及时将本产品 T 日场内交易清算数据按下列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文件传输方式及内容打包格式如下：</p> <p>（1）传输方式：</p> <p>A: 管理人数据发送方式：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管理人深证通小站号：K0429</p> <p>B: 托管人数据接收方式：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托管人深证通小站号：K0628</p> <p>（2）文件内容及打包格式：产品名称+交易日期（YYYYMMDD）.rar (压缩文件中无子文件夹，例如：xx 产品 x 期 20090904.rar)</p> <p>管理人发送的 T 日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即使没有发生交易也要发出空记录文件）：</p> <p>上海数据：Gh.dbf（过户库），ZQBD.dbf（证券变动库），ZQYE.dbf（证券余额库），jsmx.dbf（结算明细库）、zgh.dbf（固收平台数据）。</p> <p>深圳数据：Sjsmx1.dbf（结算明细库），Sjsdz.dbf（深交所对账库），Sjsfx.dbf（深交所发行库），Sjsjg.dbf（深交所结果库），Lofjs.dbf（LOF 基金申购和赎回数据）。</p> <p>投资范围含融资融券适用：结算文件 RzrqJS_客户分组_BANK_yyyyymmdd.dbf；对账明细文件 RzrqDZMX_客户分组_BANK_yyyyymmdd.dbf；对账证券余额文件 RZRQDZqYE_客户分组_BANK_YYMMDD.DBF；对账资金余额文件 RZRQDZZJYE_客户分组 BANK_YYMMDD.DBF；融资融券每日利息数据 RzrqWJLX_bank_yyyyymmdd.dbf。</p> <p>投资范围含新三板适用：NQHQ.DBF 行情文件、NQHB.DBF 回报文件、BJSdz.DBF 股份对账文件、BJSJG.DBF 明细结果文件。</p> <p>以上数据仅限于本计划所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所对应的数据。如交易所或中登公司对于以上数据接口文件有任何变动，增加或变动数据接口文件，管理人应及时发送相应增加或变动对应数据接口文件。</p> <p>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核对 T 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p> <p>（1）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 1.00 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对账单为准；</p> <p>（2）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 元的，托管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管理人，同时与经纪服务商立即逐笔核对 T 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托管人差错，则由托管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管理人；如是经纪服务商差错，则经纪服务商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管理人和托管人。</p> <p>2、场外证券资金结算</p>
---	--

<p>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后，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p> <p>管理人应按照要求《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股指期货，管理人投资股指期货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p> <p>(8)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9) 管理人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托管人仅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通过邮件方式（管理人邮箱地址见附件五，托管人的邮箱地址为 custody@nccb.cn; custody-audit@nccb.cn）向托管人提供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和净值数据等核查信息，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时进行投资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p> <p>(11)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p>	<p>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p>
	<h3>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h3>
	<p>(一)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p>
	<p>(二)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p>
	<p>(三)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p>
	<h3>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h3>
	<p>(一)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二)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p>
	<p>(三)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p>
	<h3>五、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h3>
	<p>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p>
	<h3>六、资金、证券账户及交易记录的核对</h3>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p>
	<p>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p>
	<p>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p>
	<p>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托管人应至</p>

<p>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p> <p>(三)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p> <p>(四)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于托管人或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该关联方名单提供方承担该等责任。</p> <p>(六)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如通过三方存管账户认（申）购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托管人对于可能会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准确的风险、或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其他风险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责任承担。</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部分 越权交易</h2>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p> <p>(二)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p>

	<p>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第十九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九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九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p> <p>1、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进行监督：</p> <p>投资范围</p> <p>【（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包括证券公司次级债、保险公司次级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p> <p>（2）现金、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p> <p>（3）结构性存款；</p> <p>（4）公开募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p> <p>本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投资比例</p> <p>【（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	--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p> <p>(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投资限制</p> <p>【(1) 信用类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为 AA 级及以上（含 AA）；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不参考中债资信）的数据。</p>
	<p>(2)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劣后级。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无正当理由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者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p> <p>(3)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p>(二)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p> <p>(三)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p> <p>(四)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于托管人或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更新关联方</p>

	<p>名单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该关联方名单提供方承担该等责任。</p> <p>（六）托管人对“投资比例”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监督仅限于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计划。</p> <p>（七）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一、估值目的</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日完成T日估值，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资管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一) 估值的基本原则：</p> <p>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一、估值目的</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资管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一) 估值的基本原则：</p> <p>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二) 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p> <p>1、股票和存托凭证（CDR）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p> <p>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在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3) 流通受限股的估值处理</p> <p>本节所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销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p> <p>i.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ii.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 P / S$ <p>P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p> <p>iii.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模型公式如下所示：</p> $其中: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 剩余限售期, 以年为单位表示; \sigma: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 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 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p>iv.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市场价格模型方法。</p> </p></p>	<p>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二) 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p> <p>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p>
--	--

<p>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p>	<p>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4)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每日利率计提利息。</p> <p>(6) 本计划直接持有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或采用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模型等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h2>2、优先股股票估值方法</h2>	<h2>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h2>
<p>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h2>3、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h2>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p>	<p>(3) 场内申购获得的 ETF 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 ETF 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 ETF 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1)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2)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p>
<p>(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p>
<p>(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p>
<p>(5) 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每日利率计提利息。</p>	<p></p>
<h2>4、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h2>	<p></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p>	<p></p>

<p>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p> <p>(6) 公募REITs估值：</p> <p>公募REITs基金，当成交活跃时，通过可信二级市场收盘价进行估值；在成交不活跃时，使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p> <p>(7)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5、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p> <p>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p> <p>7、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银行提供的估值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p> <p>8、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1)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p> <p>(2) 对于场内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3) 融资融券估值方法因融资融券持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计入交易性金融</p>	<p>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p> <p>4、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银行提供的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前一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四、估值对象</p> <p>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五、估值程序</p> <p>(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p> <p>(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涉及托管人过错，托管人仅承担过错责任，且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p> <p>(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p> <p>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p>
--	--

<p>资产或者负债，并每日计提融资\融券息费。</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四、估值对象</p> <p>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五、估值程序</p> <p>(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日完成T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p> <p>(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p> <p>(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p> <p>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p> <p>(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如涉及托管人过错，托管人仅承担过错责任。</p> <p>(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p>	<p>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p> <p>(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涉及托管人过错，托管人仅承担过错责任。</p> <p>(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p> <p>(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一)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p> <p>(三)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p> <p>(四) 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p> <p>(五)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p>
--	---

<p>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p> <p>(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一)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p> <p>(三)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p> <p>(四) 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p> <p>(五)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三) 本计划投资场外基金的，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p>	<p>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三) 本计划投资场外基金的，如管理人无法及时提供权益确认资料等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则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p> <p>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一) 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p> <p>(二) 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三)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p> <p>(五) 本计划财产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p> <p>(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p> <p>(七)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	---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p> <p>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一) 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p> <p>(二) 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三)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p> <p>(五) 本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p> <p>(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p> <p>(七)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p>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p> <p>(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三)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如有）；</p> <p>(四)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p> <p>(五) 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结算费用、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六) 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证券投资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p> <p>(七)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为实现本计划权益、债权而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如有）；</p> <p>(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1、固定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p> <p>账户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2、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p>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固定管理费）；</p> <p>(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三)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如有）；</p> <p>(四)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p> <p>(五) 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结算费用、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六) 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证券投资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p> <p>(七)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为实现本计划权益、债权而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如有）；</p> <p>(九)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1、固定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 \% /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p> <p>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在销售公告中公告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1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内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必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投资者若不同意的可以在最近一次开放期退出，且其退出的份额不受其份额锁定期的限制。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间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20%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S>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其中：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

管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 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2、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在销售公告中公告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1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计划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内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调整频率必须与本计划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S1	0	H=0，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为0
S1 < R ≤ S2	P1	H=(R-S1)×P1×C×Q×D/365
R > S2	P2	H=(S2-S1)×P1×C×Q×D/365+(R-S2)×P2×C×Q×D/365

其中：

$$R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累

<p>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计单位净值；</p> <p>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D：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p> <p>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Q：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p> <p>S1、S2：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P1、P2：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1、P2均不得超过60%）；</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p> <p>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p> <p>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p>
---	--

<p>为准。</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p> <p>(五)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p> <p>(六) 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p> <p>(七)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p>	<p>户 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11070126102000013 开 户 银 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三) 税收</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受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税款，由受托财产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未规定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进行代扣代缴。</p> <p>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属于本计划需要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四) 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p> <p>(五)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p> <p>(六) 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p> <p>(七)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p>
--	---

	<p>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八) 费率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p> <p>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九) 银行间费用（如有）</p> <p>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计划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p>
<h3>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h3> <p>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二、可分配收益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三)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五)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 本集合计划因触发提前终止合同条款后终止的，则管理人将 	<h3>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h3> <p>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二、可分配收益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三)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 (五)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

<p>按照集合计划清算方式给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p> <p>(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分红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 R-1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则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根据现有规则，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且选择不同分红方式的，其所持有的在该销售机构处认购和申购的且未赎回的全部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其最后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至销售机构归集；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p> <p>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账户，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p>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六) 本集合计划因触发提前终止合同条款后终止的，则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清算方式给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p> <p>(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分红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 R-1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则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根据现有规则，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且选择不同分红方式的，其所持有的在该销售机构处认购和申购的且未赎回的全部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其最后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现金红利划转至销售机构归集账户；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p> <p>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销售机构归集账户统一账户，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p>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 净值报告</p> <p>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参与、退出价格。</p> <p>(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3、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4、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 净值报告</p> <p>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前一工作日的计划财产单位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向投资者披露。</p> <p>(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3、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4、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	--

<p>人反馈复核意见。</p> <p>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三、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六）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二）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清算。 （四）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 （五）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六）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七）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八）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的报送时间、方式及途径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为准。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p> <p>（一）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p> <p>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的方式</p> <p>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p> <p>1、资产管理人网站</p> <p>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5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 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三、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六）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二）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清算； （四）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 （五）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六）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七）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八）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的报送时间、方式及途径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为准。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无</p>
--	---

<p>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3、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p> <p>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用有效手段确保通知到各个投资者，但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五、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p> <p>(一) 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p> <p>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 信息披露的方式</p> <p>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p> <p>1、资产管理人网站</p> <p>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3、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p> <p>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用有效手段确保通知到各个投资者，但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五、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特定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p>

<p>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p> <p>3、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p>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和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若本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可能会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整改规范，若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5、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 	<p>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p> <p>(三) 募集失败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p>(四)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和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若本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可能会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整改规范，若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五) 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	---

<p>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h3>6、关联交易的风险</h3>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p> <p>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另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h3>7、正回购风险</h3>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p> <p>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h3>(六) 关联交易的风险</h3> <p>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p> <p>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2、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p>
---	--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另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8、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七）正回购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p>
<p>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ABN）的特有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p>
<p>（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p>
<p>（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10、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如有）</p>	<p>（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p>
<p>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p>	<p>（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p>

<p>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p> <p>(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p> <p>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p> <p>(3) 换股风险</p> <p>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p> <p>(4) 发行人资信风险</p> <p>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p> <p>11、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p> <p>(1) 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p> <p>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p> <p>(2) 转股风险</p> <p>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p> <p>(3) 偿付风险</p> <p>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p> <p>(4) 资信风险</p> <p>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p> <p>(5)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p> <p>(6) 流动性风险</p> <p>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p>	<p>(九) 投资产支持证券（ABS/ABN）的特有风险</p> <p>1、交易结构风险</p> <p>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2、信用风险</p> <p>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提前偿还风险</p> <p>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十)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p> <p>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p> <p>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p> <p>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p> <p>3、换股风险</p> <p>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p> <p>4、发行人资信风险</p> <p>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p>
--	--

<p>(7) 周期性风险</p> <p>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p> <p>12、股票投资风险</p> <p>股票投资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p> <p>本计划如参与新股申购将面临新股申购风险。本计划若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从而使本计划遭受损失。本计划如参与定向增发将面临定向增发风险。如果本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行价的风险。</p> <p>13、优先股股票投资风险</p> <p>优先股股票同普通股股票一样会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优先股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p> <p>因优先股股票投资对象因不超过 200 人，且非公开发行，投资受众范围狭窄导致优先股股票的流动性偏弱，本计划如参与优先股股票投资，面临可能无法及时转让变现的流动性风险。</p> <p>14、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p> <p>科创板上市企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主板市场，科创板市场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科创板市场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p> <p>(1) 流动性风险</p> <p>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p> <p>(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p> <p>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可能对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p> <p>(3) 退市风险</p> <p>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4) 投资集中风险</p>	<p>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p> <p>(十一) 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p> <p>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p> <p>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p> <p>2、转股风险</p> <p>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限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p> <p>3、偿付风险</p> <p>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p> <p>4、资信风险</p> <p>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p> <p>5、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p> <p>6、流动性风险</p> <p>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p> <p>7、周期性风险</p> <p>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p> <p>(十二) 次级债的投资风险</p> <p>1、次级性风险</p> <p>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p> <p>2、利率风险</p> <p>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索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p>
---	--

<p>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容易集中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因科创板上市企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本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计划净值波动。</p>	<p>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15、创业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3、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p>
<p>(1) 注册制形式审查的风险：交易所仅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进行形式审查，虽然会涉及披露充分性并对披露不足的企业提出补充要求，但难对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实质判断，会削弱对于依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进行的投资判断。</p>	<p>4、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p>
<p>(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交易所对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发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p>	<p>(十三) 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p>
<p>16、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p>	<p>1、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p>
<p>(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p>	<p>2、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p>
<p>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p>	<p>3、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p>
<p>(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p>	<p>4、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3) 投资交易日风险</p>	<p>(十四)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p>
<p>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 24 日）、元日前夕（12月 31 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p>	<p>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p>
<p>(4) 停市风险</p>	<p>2、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p>
<p>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p>	
<p>(5) 汇率风险</p>	
<p>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p>	
<p>(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p>	
<p>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p>	

<p>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用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p>	<p>3、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p> <p>4、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p> <p>5、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7) 技术系统风险</p> <p>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p>	<p>(十五)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p> <p>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p>
<p>(8) 费用与税收风险</p> <p>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p>	<p>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p>
<p>1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投资存托凭证可能还会面临以下风险：</p>	<p>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p>
<p>(1)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p>	<p>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p>
<p>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以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间接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力。若未来发行人或存托人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p>	<p>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p> <p>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p>

(十六) 投资公募基金的特有风险

<p>损失。</p> <p>(2) 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p> <p>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可能由于法律、政策变化带来合规、经营等风险，可能面临对境内实体运营企业重大依赖、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违约等风险。</p> <p>(3) 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p> <p>存托凭证发行时，其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但未来若发行人增发基础证券，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p> <p>(4) 交易机制相关风险</p> <p>境外基础证券与境内存托凭证由于时差、交易时间、交易制度、停复牌规则、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差异，境内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场影响，从而出现大幅波动。此外，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从而增加境内的存托凭证供给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大幅波动。</p> <p>(5) 存托凭证退市风险</p> <p>如果发行人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存托凭证面临退市。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p> <p>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p> <p>(6) 其它风险</p> <p>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面临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p> <p>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p> <p>18、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p> <p>(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p> <p>(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p> <p>(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1、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2、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3、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流动性风险</p> <p>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p> <p>5、估值风险</p> <p>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p> <p>6、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7、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8、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p> <p>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p> <p>9、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p> <p>由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主要投资于最终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置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并承担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p> <p>(十七)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p> <p>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p> <p>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p> <p>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p>
---	---

<p>19、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p> <p>(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p> <p>(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p> <p>(3) 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p> <p>(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p> <p>(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20、城投债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p> <p>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p> <p>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受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p> <p>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p> <p>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p> <p>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p>	<p>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者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p>
<p>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p> <p>据永续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p>	<p>(十八) 投资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简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p>
<p>(十九) 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p> <p>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差情形下，应偿还的本金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原先存入的金额，甚至可能为零。</p> <p>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p> <p>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p> <p>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p> <p>5、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受任何政府机构或存款保护体制投保或担保的银行存款，将面临发行银行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信用挂钩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p> <p>6、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参考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头寸，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损失可能是巨额的，且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本金。</p>	

<p>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p> <p>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p>	<p>7、估值风险：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产品的结构性产品，所以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银行利用内部模型依据诚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p>
<p>21、投资公募基金的特有风险</p> <p>(1) 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流动性风险</p> <p>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p> <p>(5) 估值风险</p> <p>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p> <p>(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8)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p> <p>由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主要投资于最终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置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寄出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并承担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p>	<p>根据监管要求，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计划在购买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本计划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p>
<p>22、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2)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p>	<p>1、次级性风险</p> <p>本计划可投资于二级资本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p> <p>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p> <p>2、减记损失风险</p> <p>根据监管要求，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计划在购买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本计划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p> <p>4、交易流动性风险</p> <p>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p> <p>5、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p> <p>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债券的按期付息。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本计划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p> <p>6、再投资风险</p> <p>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p>

<p>提取日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p> <p>(3)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在内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p> <p>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p> <p>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p> <p>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混合类产品可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同时面临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风险，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p> <p>23、投资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p> <p>24、期货投资风险</p> <p>(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p> <p>从本质上讲，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p> <p>(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p> <p>(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p> <p>(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p>	<p>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p> <p>7、评级风险</p> <p>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p> <p>(二十一) 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p> <p>本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p> <p>(二十二)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估值采用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特殊风险(如有)</p> <p>本计划投资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以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因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模型及数据信息非公开信息，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模型及数据信息，即投资者可能无法自行计算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数据进行测算，另外，该估值模型的估值结果也可能与其他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知悉。</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一) 本金损失风险</p> <p>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二) 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p> <p>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p>
--	---

<p>(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p>	<p>(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25、期权投资风险</p>	<p>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p>	<p>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p>
<p>(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p>	<p>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p>
<p>(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p>	<p>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p>
<p>(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p>	<p>(四) 管理风险</p>
<p>(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p>	<p>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p>
<p>(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p>	<p>(五) 流动性风险</p>
<p>(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p>	<p>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p>
<p>(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p>	<p>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26、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p>	<p>2、证券市场上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p>
<p>(1) 亏损放大风险</p>	
<p>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p>	
<p>(2) 强制平仓风险</p>	
<p>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p>	

<p>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风险。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迫清算的风险。</p>	<p>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p>	<p>3、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p>
<p>27、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p>	<p>4、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p>
<p>(1)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差情形下，应偿还的本金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原先存入的金额，甚至可能为零。</p>	<p>(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2)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p>	<p>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p>	<p>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4)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p>	<p>(七) 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p>
<p>(5) 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受任何政府机构或存款保护体制投保或担保的银行存款，将面临发行银行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信用挂钩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p>	<p>(八) 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6) 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参考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头寸，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损失可能是巨额的，且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本金。</p>	<p>(九)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7) 估值风险：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产品的结构性产品，所以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银行利用内部模型依据诚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p>	<p>(十) 交易执行风险</p>
<p>(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8、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p>	
<p>(1) 结构性投资产品价值波动风险</p>	
<p>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投资于与固定收益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因市场因素波动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或会造成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债券价格及结构性投资产品资产价值的下跌，由此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p>	
<p>(2) 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违约风险</p>	
<p>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投资于与固定收益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如因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担保人未能遵守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或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出现破产或出现结构性投资产品违约等事件，导致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或担保人未能按条款</p>	

<p>正常履约，从而导致委托资产的大幅损失或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p> <p>(3) 结构性投资产品提前赎回造成的本金损失风险</p> <p>根据本计划认购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条款，在结构性投资产品存续期内，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赎回本计划持有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并把结构性投资产品底层债券资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现金返还本计划，本计划获得的提前赎回现金金额可能远低于本计划的初始本金，极端情况下可能亏损全部本金的风险。</p> <p>(4) 结构性投资产品底层挂钩标的的调整风险</p> <p>根据本计划认购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条款，管理人及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有权于结构性投资产品存续期内动态调整底层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因此，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整体损益与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及管理人的调整密切相关，当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及管理人调整后的底层挂钩标的出现大幅下跌，将导致结构性投资产品价值产生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大幅损失的风险。</p> <p>(5) 杠杆风险</p> <p>本计划投资境外结构性投资产品时，该结构性投资产品底层资产可能涉及杠杆投资，因此结构性投资产品的价值波动要远高于平层投资产品，极端情况下，可能亏损全部本金。</p> <p>29、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p> <p>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如通过三方存管账户认（申）购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的，资产托管人对于可能会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对资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准确的风险，或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其他风险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责任承担。</p> <h2>二、一般风险揭示</h2> <h3>1、本金损失风险</h3> <p>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3-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p> <p>(十一) 合同变更的风险</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p> <p>(十二) 提前终止风险</p> <p>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的情形出现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p> <p>(十三)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p>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假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
--	--

<p>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p> <p>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p>	<p>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p> <p>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p>
<p>3、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十四) 其他风险</p>
<p>(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p>	<p>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 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p>	<p>4、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p>
<p>(5)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p>	<p>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p>4、管理风险</p>	<p>(十五)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p>	<p>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p>
<p>5、流动性风险</p>	<p>三、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p>
<p>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p>
<p>(2) 证券市场上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p>	<p>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p>

<p>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3)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p> <p>(4) 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p> <h3>6、信用风险</h3> <p>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h3>7、税收风险</h3>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p> <h3>8、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h3> <h3>9、投资标的的风险</h3>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h3>10、交易执行风险</h3>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p> <h3>11、合同变更的风险</h3>	<p>售管控流程不合规；</p> <p>(二) 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p> <p>(三) 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p> <p>(四) 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p> <p>(五) 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p> <p>(六) 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p> <p>(七) 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p> <p>(八) 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p> <p>(九)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p> <p>(十) 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p> <p>(十一) 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p> <p>(十二)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p> <p>(十三)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p> <p>(十四)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p> <p>(十五) 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p> <p>(十六) 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p> <p>(十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p>
--	--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p>	<p>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p>
<p>12、提前终止风险</p> <p>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的情形出现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p>	<p>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p>
<p>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p>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p>14、其他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p>(4) 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p> <p>(5)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p>三、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p> <p>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p> <p>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p> <p>2、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p> <p>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p> <p>3、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p> <p>4、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p> <p>5、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p> <p>6、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p> <p>7、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p> <p>8、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p> <p>9、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p> <p>10、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p> <p>11、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p> <p>12、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p> <p>13、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p> <p>14、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p>	
---	--

<p>务;</p> <p>15、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p> <p>16、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p> <p>1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p> <p>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p> <p>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p>	
<h2>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h2>	<h2>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h2>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一) 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变更的内容由管理人以官网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以变更通知函的形式告知托管人:</p> <p>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p> <p>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p> <p>3、投资经理的变更;</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p> <p>1、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p> <p>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三)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一) 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p> <p>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p> <p>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p> <p>3、投资经理的变更;</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变更的内容由管理人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公告以邮件的形式告知托管人。</p> <p>(二) 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后变更:</p> <p>1、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p> <p>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三)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p>

<p>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p> <p>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四）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五）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六）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p> <p>（一）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p> <p>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二）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p> <p>1、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p> <p>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不再接</p>	<p>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四）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五）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六）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p> <p>（一）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p> <p>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二）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p> <p>1、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p> <p>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p>
--	---

<p>受投资者退出申请；</p> <p>3、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新托管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p> <p>4、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将签署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披露。</p> <p>5、对于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设置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p> <p>6、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对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p> <p>（三）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p> <h4>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h4> <p>（一）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公告</p> <p>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且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投资者答复</p> <p>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明确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或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视为不同意展期。</p> <p>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p>	<p>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不再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p> <p>3、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新托管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p> <p>4、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将签署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披露。</p> <p>5、对于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设置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p> <p>6、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对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p> <p>（三）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p> <h4>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h4> <p>（一）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公告</p> <p>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且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投资者答复</p> <p>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明确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或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视为不同意展期。</p> <p>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p>
--	---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五)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六)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七)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地进行投资，或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八) 如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本计划终止，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九) 如存续投资者于开放期全部申请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全部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失败，并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五）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六、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二)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p>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4、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5、展期情况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五)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六)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七)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地进行投资，或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八) 如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本计划终止，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九) 如存续投资者于开放期全部申请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有权对全部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失败，并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五）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六、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二)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

<p>4、制作清算报告；</p> <p>5、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资产管理计划所欠税款；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p>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原则上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以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p> <p>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 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p>(三)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1、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p> <p>2、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p> <p>4、制作清算报告；</p> <p>5、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三) 清算费用的内容和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资产管理计划所欠税款；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p>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原则上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p> <p>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p>
---	--

	<p>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以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p>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一）不可抗力；</p> <p>（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四）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受托财产的任何损失，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五）因投资者采信其他机构或人员作出的与本合同记载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意思表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六）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p>	<p>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一）不可抗力；</p> <p>（二）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五）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如有）为不同法律实体，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而引起的</p>

<p>(七) 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p> <p>(八) 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p> <p>(九)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十)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p>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p> <p>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p> <p>七、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责任。</p>	<p>损失承担责任：</p> <p>(六) 管理人不承担因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而因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及责任；</p> <p>(七) 投资者因拒绝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建议等而认购或接受不适当产品、服务的，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p> <p>(八)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p>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p> <p>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p> <p>七、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责任。</p>
---	---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p>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p> <p>（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p>（二）向合同签署地（上海黄浦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p>	<p>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p> <p>（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p>（二）向本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黄浦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p>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p>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p> <p>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p>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有效。</p> <p>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合同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p> <p>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p>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有效。</p> <p>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投资者自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p> <p>资管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成。</p> <p>五、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p> <p>《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投资者自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p> <p>资管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成。</p> <p>五、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p> <p>《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p>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p> <p>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p> <p>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执【壹】份、托管人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他子公司情况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132310625R		
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57678883Q		
4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5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6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2T7J		
7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3EG5U		
8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9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EA4NX9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47982		

附件四 预留印鉴授权书	附件四 预留印鉴授权书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XZQXS-2020年第4号-2024XD】的《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管理人预留印鉴</p> <p>(用章样本)</p> </div> <p>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p>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XZQ-XS4-变更003】的《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管理人预留印鉴</p> <p>(用章样本)</p> </div> <p>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五 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	附件五 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
<p>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如下：</p> <p>1、qiuwq@cfsc.com.cn 2、gaoxy@cfsc.com.cn 3、luowj@cfsc.com.cn 4、zangxy@cfsc.com.cn 5、lilt@cfsc.com.cn 6、hxzqzgyy@cfsc.com.cn 传真号码为：021-54967280</p> <p>以上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作为资产托管人识别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之一，若资产管理人非由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向托管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若资产管理人变更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变更通知扫描件，指定邮箱及传真号码的变更自资产托管人收到指定邮箱变更通知的</p>	<p>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p> <p>1、qiuwq@cfsc.com.cn 2、liqx@cfsc.com.cn 3、luowj@cfsc.com.cn 4、zangxy@cfsc.com.cn 5、lilt@cfsc.com.cn 6、zhaokx@cfsc.com.cn 7、hxzqzgyy@cfsc.com.cn</p> <p>以上指定邮箱作为资产托管人识别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之一，若资产管理人非由指定邮箱向托管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该情形下托管人非过错方。若资产管理人变更指定邮箱，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指定邮箱变更通知扫描件，指定邮箱的变更自资产托管人收</p>

扫描件之日起生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到指定邮箱变更通知的扫描件之日起生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

<p>附件六 华鑫证券直销渠道募集资金归集 专用账户信息告知书</p>	<p>附件六 《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p>
<p>尊敬的投资者：</p> <p>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投资者应当将认购款或申购款以其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划款至【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资金归集专用账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统一归集与支付。</p> <p>【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9550880040729700803</p> <p>开户行：广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p> <p>大额支付号：306290003526</p> <p>自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募集之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直销渠道】投资人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均通过上述募集资金归集专用账户进行。特此告知！</p>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印鉴）</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贵公司管理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于XXXX年XX月XX日划入该产品在我行开立的托管账户：</p> <p>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实际到账资金为（币种）大写金额_____（小写_____元）。</p> <p>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p>
	<p>附件六：《第 i 期追缴通知书》样本</p> <p>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S4-变更 003），本投资者于XXXX年XX月XX日追缴现金资产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并转入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专户。</p> <p>投资者：XX 公司 (签章)：</p>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七《授权通知书》（样本）												
	<p>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我公司将于本授权通知书签发之日起正式启用此份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 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经办复核人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预留业务公 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付款 指令/ 收款 通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核算 估值结果 /会计 处理事项 /其他 事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密押 公式 (可 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类型	经办复核人员	预留业务公 章	付款 指令/ 收款 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 估值结果 /会计 处理事项 /其他 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 公式 (可 选)		
文件 类型	经办复核人员	预留业务公 章											
付款 指令/ 收款 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 估值结果 /会计 处理事项 /其他 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 公式 (可 选)													
	<p>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正确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人章 年 月 日</p>												
	附件八《划款指令》（样本）												
	<p>划 款 日 期 : 年 / 月 / 日</p> <p>指令编号：第X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产品 名称</td> <td style="width: 9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付款 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户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行:</td> </tr> </table>	产品 名称		付款 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产品 名称													
付款 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款 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额 (单 位: 元)	小写:
	大写:
款 用 途 及 备 注 :	
管理人经办人员:	
管理人复核人员:	
管理人预留业务印鉴:	
托管人确认处:	
重要提示: 接此通知后, 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 请参见《关于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及回函》。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HXZQXS-2020 年第 4 号-2024XD)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三) 条

“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指定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指定开放期为2025年4月24日，1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指定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指定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